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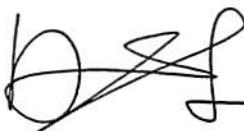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本次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4,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谢 康



马晓茜



杨德明



曾 萍

